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责令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武江区乐博百货店等 99 家市场主体:

经核查，武江区乐博百货店等 99 家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武江区乐博百货店等 99 家市场主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到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武江区各镇街行政服务大厅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主动到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武江区各镇街行政服务大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重新取得联系。责令期满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未主动联系的，我局将依据《企业经营异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现通过发布公告的

方式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8日

